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19-113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参与投资设立江苏盛宇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基金总规模为5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参与投资后将占基金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8%。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近日收到通知,该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其具体工商登记信息披露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江苏盛宇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梁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7MA20N8QQ61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20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地址:南京市溧水区柘塘镇柘宁东路368号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将根据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78　　证券简称:三星新材　　公告编号:临2019-098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星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8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敏、杨阿永、王雪水、张金珠、徐芬回避表决。

激励对象沈阿凤女士系公司董事杨阿永先生兄弟的配偶,激励对象沈水春先生系杨阿永先生配偶的兄弟,因此公司董事杨阿永先生与公司董事杨敏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王雪水、张金珠、徐芬为激励对象,因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三星新材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0)。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备查文件

1、三星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三星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3578　证券简称:三星新材　公告编号:临2019-099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78　　证券简称:三星新材　　公告编号:临2019-100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62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9年12月30日

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2018年11月5日,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新材”或“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2018年11月6日至2018年11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公示栏对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期间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和发表了意见。

2018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于2018年11月22日披露了《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18年1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18年12月5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43名激励对象15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9.365元/股。

2018年12月19日,公司完成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12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019年11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截至2019年11月22日,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的33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激励计划经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

2019年12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认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已全部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按照《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3名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除限售手续,解除限售比例为40%,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62万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40%。

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12月5日,完成登记日为2018年12月19日,截至2019年12月23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决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2015-2017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以2015-2017年平均收入为基数,公司2018年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注1:“净利润”指标是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注2:公司本年净利润指标和收入指标,不能低于上一年度净利润和收入指标。	1.2018年公司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5,261,214.03元,比2015-2017年平均净利润43,947,225.13元增长了25.74%;比2017年度净利润51,789,215.80增长了6.7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为326,713,549.39元,比2015-2017年平均收入270,303,916.23元增长20.87%,比2017年度营业收入298,949,307.16元增长了9.29%。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本公司《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时,才能全额将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取消其当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权利,其当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43名激励对象2018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皆为合格。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3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总数62万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雪水	董事、副总经理	15	6	40%
2	张金珠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负责人	15	6	40%
3	徐芬	董事、董事会秘书	8	3.2	40%
4	杨佩珠	财务负责人	15	6	4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53	21.2	40%
二、其他激励对象(核心骨干人员39人)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102	40.8	40%
合计			155	62	4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19年12月30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62万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除此之外,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万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65	-62	5703
无限售条件股份	3190	62	3252
总计	8955	0	8955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经核查,公司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经核查,公司本次拟解除限售的43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解除限售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全部成就,同意按照有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3名激励对象共计62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三星新材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三星新材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三星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书面核查意见;

3、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9-050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2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令安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8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6人。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关联董事刘令安先生回避此项议案表决。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详见2019年12月2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12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刘令安先生回避此项议案表决。

二、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 独立董事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9-051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戴江洪先生召集主持,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8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讨论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公司本次向参股公司长沙三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银地产”)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利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三银地产的资金管理,控制资金风险。我们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三银地产提供一年内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23.84万元的财务资助。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详见2019年12月2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9-052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以自有资金向参股公司长沙三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银地产”)提供人民币1,023.84万元财务资助。

三银地产为公司参股15.8%的公司,公司董事长刘令安先生担任三银地产董事职务,向三银地产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该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 财务资助对象:长沙三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财务资助金额:三银地产此次对外借款总金额为64,8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肆佰捌拾万圆整)。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23.84万元财务资助,另一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集团)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456.16万元财务资助。

3. 资助期限:1年

4.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5. 财务资助用途:补充三银地产流动资金

6. 财务资助利率:股东股权比例内借款按年化利率5%计算利息,超出股权比例的借款按年化利率10%计算利息。

三一集团股权比例(40.4%)内借款26,179,200元按年化利率5%计算利息,股权比例外借款28,382,400元按年化利率10%计算利息。本公司股权比例(15.8%)内借款10,238,400元按年化利率5%计算利息,无股权比例外借款。

7. 三银地产其他股东方未能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说明: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参股公司大股东,在自身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对三银地产进行财务资助;除三一集团和公司之外的其余股东自身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目前尚不具备对三银地产提供财务资助的能力。

8. 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向参股公司三银地产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支持其业务的顺利开展,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公司为被资助对象的股东之一,为最大限度降低风险,公司将与三银地产签订正式的借款协议,根据15.8%的持股比例向其提供总额不超过1,023.84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由三银地产全额担保,包括资助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因三银地产不能履约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还包括但不限于因实现债权而导致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等相关费用的损失及公司经营损失。同时三银地产各股东已作书面承诺,承诺股权比例范围内的借款利息由三银地产承担,计入财务成本;股权比例外借款利息由未按约定在股权比例范围内提供借款的股东承担,该部分利息在向未借款股东分红中按比例扣减。

考虑本次财务资助额度较小,仅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7510%,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也将按照自身的内控要求,加强对三银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评估,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长沙三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53号楷林国际大厦D座102号

3.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4LN0EH7A

5. 法定代表人:唐修国

6. 注册资本:40,000万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7年05月11日

8.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三银地产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40,837.14万元,负债总额1,081.86万元,所有者权益39,755.28万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213.41万元,资产负债率2.6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三银地产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9,921.62万元,负债总额-47.07万元,所有者权益39,968.69万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31.19万元,资产负债率1.18%。

10. 股权结构:

股东	注册资本金(万元)	股权比例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16,160	40.40%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320	15.80%
湖南同发投资有限公司	4,120	10.30%
湖南省中欣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120	10.30%
湖南安电工程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20	10.30%
长沙澄海实业有限公司	2,960	7.40%
湖南省八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200	5.50%
合计	40,000	100.00%

11. 资信情况:截至目前,三银地产不良和违约负债余额为0.0万元。

12. 上一会计年度财务资助情况: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2018年)未向三银地产提供财务资助。

三、相关意见

1. 董事会意见

公司向参股公司三银地产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支持其业务的顺利开展,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本次财务资助额度较小,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财务资助利率是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的,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三银地产的资金管理,控制资金风险。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三银地产提供总额不超过1,023.84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对参股公司三银地产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向参股公司三银地产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支持其业务发展,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三银地产提供一年内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23.84万元的财务资助。

3. 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参股公司三银地产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利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三银地产的资金管理,控制资金风险。我们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三银地产提供一年内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23.84万元的财务资助。

四、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除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外,无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五、其他说明

本次财务资助不属于以下期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外,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六、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数据　　编号:临2019-108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54,516股

● 本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2月27日

● 本次上市后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44,024,423股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8年9月24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8年12月30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9年1月5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改限售股持有人关于本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股东承诺情况

同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将遵守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公司原控股股东上海兴铭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兴铭”)特别承诺:其持有的限售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股改实施后,公司于2010年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在重组过程中,作为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陈立军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兴铭、广州市德秦贸易有限公司和广东绿添大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的公司股份。2010年9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新增股份99,305,528股的股份登记手续。

除上述法定承诺外,非流通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二)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公司股改方案实施后至今,上述限售流通股股份持有人未发生违反承诺情况。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的股本数量变化。

2、股改实施后,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向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陈立军发行99,305,528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相关资产。

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向北京科博德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立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金科高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金科同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75,231,480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相关资产,同时非公开发行69,444,443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向樟树市云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38,653,846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相关资产。

(二)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各股东持有限售流通股的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流通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非公开发行	69,444,217	0	0
			[illegible]	股权分置改革	[illegible]		
			2010-8-11	非公开发行	45,000,000		
			[illegible]	股权分置改革	[illegible]		
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	0	2010-8-11	非公开发行	50,670,715	0	0
			2017-8-21	股权分置改革	13,203,013		
			[illegible]	股权分置改革	[illegible]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流通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illegible]	0	0	2017-7-19	股权分置改革	20,220,029	0	0
[illegible]	0	0	2017-8-21	[illegible]非公开发行	38,653,846	38,653,846	0.45
			2018-8-11	[illegible]非公开发行	10,104,166		
			2019-8-19	股权分置改革	15,104,166		
上海立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0	2016-8-11	[illegible]非公开发行	10,972,222	0	0
			2019-8-19	股权分置改革	10,972,222		
上海立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0	2016-8-11	一般股东认购非公开发行	5,000,000	0	0
			2019-8-19	股权分置改革	5,000,000		
[illegible]	0	0	2016-8-11	[illegible]非公开发行	2,214,014	0	0
			2019-8-19	股权分置改革	2,214,014		
			2016-8-11	[illegible]非公开发行	1,250,407		
			2019-8-19	股权分置改革	1,250,407		
北京金科高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0	2017-8-14	股权分置改革	1,361,893	0	0
			2018-4-25	股权分置改革	1,567,102		
			2019-7-19	股权分置改革	2,929,921		
北京金科同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0	2016-8-11	[illegible]非公开发行	4,244,291	0	0
			2017-8-14	股权分置改革	1,777,784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流通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通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018-4-25	股权分置改革	-1,277,920		
			2019-7-19	股权分置改革	-1,093,498		
[illegible]	0	0	2017-8-21	[illegible]非公开发行	[illegible]	0	0
			[illegible]	[illegible]非公开发行	[illegible]		
			2017-8-21	[illegible]非公开发行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非公开发行	[illegible]		
上海[illegible]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0	2016-8-11	[illegible]非公开发行	[illegible]	0	0
			2019-8-19	股权分置改革	[illegible]		
上海[illegible]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0	2016-8-11	一般股东认购非公开发行	[illegible]	0	0
			2019-8-19	股权分置改革	[illegible]		
[illegible]	0	0	2016-8-11	[illegible]非公开发行	[illegible]	0	0
			2019-8-19	股权分置改革	[illegible]		
			2016-8-11	[illegible]非公开发行	[illegible]		
			2019-8-19	股权分置改革	[illegible]		
北京金科高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0	2017-8-14	股权分置改革	[illegible]	0	0
			2018-4-25	股权分置改革	[illegible]		
			2019-7-19	股权分置改革	[illegible]		
北京金科同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0	2016-8-11	[illegible]非公开发行	[illegible]	0	0
			2017-8-14	股权分置改革	[illegible]		
[illegible]	0	0	2017-7-19	股权分置改革	[illegible]	0	0
			2018-4-25	股权分置改革	[illegible]		
			2019-7-19	股权分置改革	[illegible]		
[illegible]